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通讯通知的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育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育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Future Technology De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FTDI”或“目标公司”）之上层出资人的有关权益份额以及Stoneyford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Stoneyford”）持有的FTDI 19.80%的股份。其中，拟收购的FTDI之上层出资人的有关权益份额包括东莞市建广广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广广力”）、东莞市建广广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广广连”）、东莞市建广广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广广全”）、东莞市建广广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广广科”）、东莞市建广广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广广鹏”）（上述5家主体以下合称“建广基金”）中建广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以下简称“GP”）拥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以及建广广力、建广广全、建广广科、建广广鹏4支基金之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LP”）的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具体方案如下：

- ①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蒋恒光、黄永珍、胡成国、丁沫妍、唐天骄、深圳泰科源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泰科源”）各自持有的建广广力 LP 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市海汇全利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海汇全利”）、杭州国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国廷”）、宁波枫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枫文”）各自持有的建广广全 LP 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东莞市科创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科创投资”）、东莞市引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莞引导投资”）各自持有的建广广科 LP 财产份

额和相关权益；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张京豫、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飞”）、朱旭各自持有的建广广鹏 LP 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 ② 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建广资产分别持有的建广广力、建广广全、建广广科、建广广鹏、建广广连的 GP 全部财产份额和相关权益；
- ③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Stoneyford 持有的 FTDI 19.80%的股份。

本次交易拟采用差异化作价，具体如下：

（1）标的企业的 GP 份额作价：拟以现金方式向建广资产支付对价，交易价格暂定为 3 亿元。

（2）标的企业的 LP 份额作价：拟以股份或现金的方式向建广广力、建广广全、建广广科、建广广鹏等 4 支基金之 LP 支付对价，4 支基金之 LP 的预计对价以其间接持有 FTDI 的股权比例为基础确定，对应的 FTDI 100%股权作价保持基本一致。

建广广全的 LP 深圳海汇全利、杭州国廷、宁波枫文的交易对价和建广广科的 LP 东莞引导投资的交易对价将在后续具体交易协议中明确，上述交易对方通过其所持基金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 FTDI 股权比例为 17.07%；其余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企业 LP 暂定的交易对价合计为 13.58 亿元，该等交易对方通过其所持基金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 FTDI 股权比例为 46.02%。

（3）境外股权作价：拟以现金的方式向 Stoneyford 支付对价收购其持有的 FTDI 19.8%股权，交易价格不低于 1.1 亿美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陈育宣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投入目标公司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其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25% 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关联董事陈育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1票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关联董事陈育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1票回避表决。

2.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已剔除期间除权除息的影响）情况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37.43	29.95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32.77	26.22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39.66	31.73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在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6.2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进行调整。

关联董事陈育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1票回避表决。

3.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除建广资产及Stoneyford外，交易对方各自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数量）待标的企业审计、评估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最终确定，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的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本次交易中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陈育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1票回避表决。

4. 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对价股份时，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对价股份的标的企业合伙份额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否则，其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届时相关规定执行。

关联董事陈育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1票回避表决。

5.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

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关联董事陈育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1票回避表决。

6. 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于该有效期内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

关联董事陈育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1票回避表决。

（三）逐项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关联董事陈育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1票回避表决。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陈育宣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关联董事陈育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1票回避表决。

3.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29.9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陈育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1票回避表决。

4. 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当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陈育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1票回避表决。

5. 股份锁定期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育宣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关联董事陈育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1票回避表决。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及投入目标公司在建项目建设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上市公司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并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资金投入顺序、金额及具体方式等事项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

市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关联董事陈育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1票回避表决。

7. 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于该有效期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关联董事陈育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1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育宣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育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预案及其摘要内容详见深交所网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育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等交易文件的议案》

1、就建广广力、建广广连、建广广全、建广广科、建广广鹏5支基金中建广资产作为GP拥有的全部份额，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建广资产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建广资产分别持有的建广广力、建广广连、建广广全、建广广科、建广广鹏的GP份额及相关权益；

2、就建广广力的全部LP份额，上市公司分别与蒋恒光、黄永珍、胡成国、丁沫妍、唐天骄、深圳泰科源及建广资产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收购蒋恒光、黄永珍、胡成国、丁沫妍、唐天骄、深圳泰科源各自持有的建广广力LP份额及相关权益；

3、就建广广全的全部LP份额，上市公司分别与深圳海汇全利、杭州国廷、宁波枫文及建广资产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拟收购深圳海汇全利、杭州国廷、宁波枫文各自持有的建广广全LP份额及相关权益；

4、就建广广科的全部LP份额，上市公司分别与东莞科创投资、东莞引导投资及建广资产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拟收购东莞科创投资、东莞引导投资各自持有

的建广广科LP份额及相关权益；

5、就建广广鹏的全部LP份额，上市公司分别与张京豫、华鹏飞、朱旭及建广资产签署《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张京豫、华鹏飞、朱旭各自持有的建广广鹏LP份额及相关权益。

6、就FTDI 19.80%的股权，上市公司与Stoneyford签署《股权收购协议》，收购Stoneyford持有的FTDI 19.80%股权。

7、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与陈育宣签署《股份认购协议》，陈育宣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育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相关说明文件。

关联董事陈育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相关公司的股权/出资份额，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予以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该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该等持股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能实际控制目标公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巩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相关说明文件。

关联董事陈育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公司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相关说明文件。

关联董事陈育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七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即，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相关说明文件。

关联董事陈育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拟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关的执业资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标的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具体认购办法及与本次交易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新规定、要求或变化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4、批准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新规定或者有关监管部门不时提出的要求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

5、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申报或审批、备案等事项；

6、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和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股权/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的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8、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所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及深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董事会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

关联董事陈育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